

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细则

智能床

为对智能床产品标准进行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，特制定本评价细则。本细则适用于综合应用电子智能、机械智能、物联智能等功能技术，通过人机或信息交互实现功能转换的床具或床架与床垫的组合。本细则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主要技术指标确定程序、主要技术指标、先进性判定标准、先进性评价程序等。

具体如下：

一、 主要技术指标确定程序

主要技术指标的确定程序包括：

- (一) 梳理国内外相关标准，形成相关的标准集合；
- (二) 收集产品相关的认证项目和检测要求；
- (三) 基于行业现状和市场需求，按照指标项的类型、层次、作用进行划分，形成指标池；
- (四) 征求行业协会、专业技术机构意见，召开专家评审会，在指标池中抽取核心指标，并确定核心指标基准线。

二、 智能床产品标准评价

(一) 主要技术指标

梳理智能床产品指标项，在满足行业标准 **QB/T 5617—2021**《单层床通用技术条件》、**QB/T 4190—2021**《软体家具 软体床》、**QB/T 1952.2—2011**《软体家具 弹簧软床垫》和深圳经济特区技术规范 **SZJG 52—2016**《家具成品及原辅材料中有害物质限量》

等相关要求的基础上，对指标的国内外现状进行分析研究，以国内领先、国际先进水平或者填补国内、国际空白为原则，从以下八类指标性质提出影响产品质量的主要技术指标：

1. **产品创新**，能够进一步满足顾客需求，开辟新的市场；
2. **符合产业政策引导方向**；
3. **填补国内（国际）空白**，能够提升产品质量；
4. **严于国家行业标准**，质量提升明显；
5. **清洁生产**，材料选择、生产过程生态环保；
6. **产品安全健康环保**，维护人体安全，有利身体健康，加强环境保护；
7. **消费体验**，满足消费者实际需求，提升用户体验；
8. **行业特殊要求**，符合并高于产品所在行业的特殊要求，带动质量明显提升。

(二) 先进性判定标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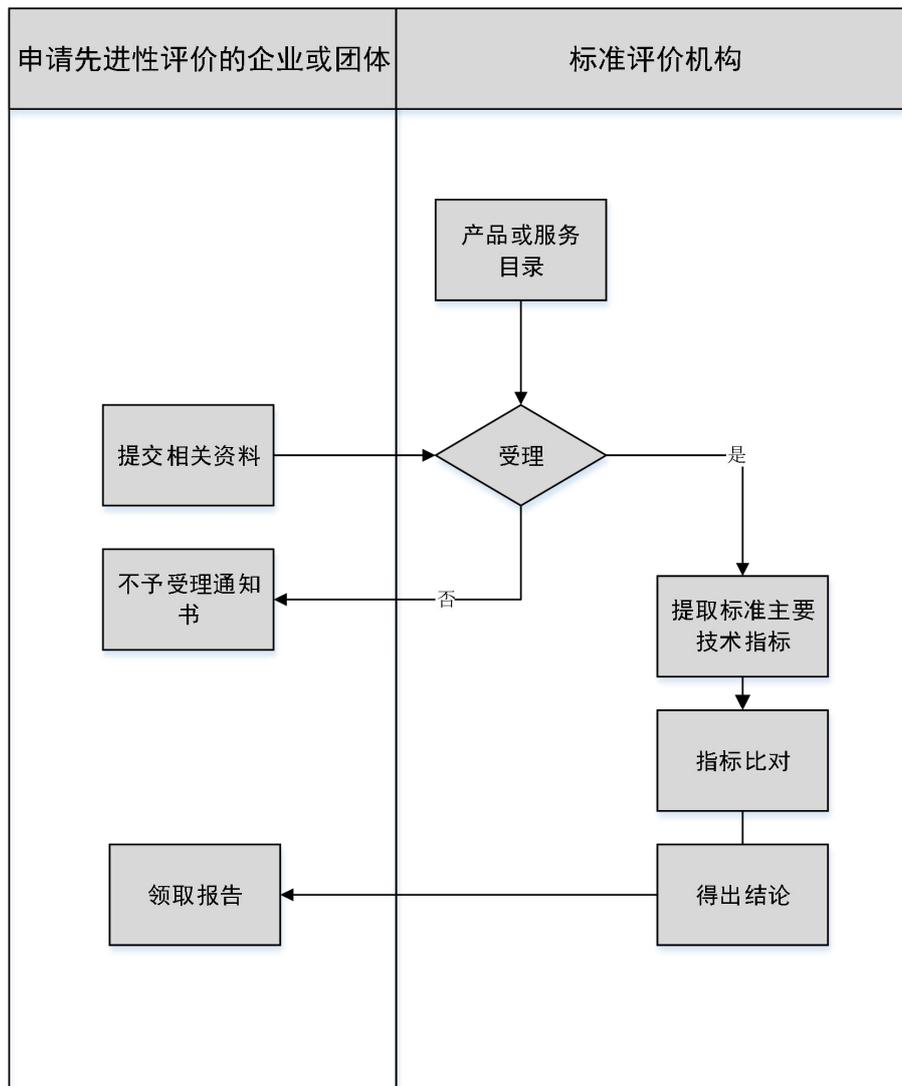
先进性判定标准见表 1：

表 1 智能床产品先进性判定标准

序号	指标性质	关键指标项	指标先进值	检测方法	说明	
1	✓ 产品安全健康环保严于国家行业标准	表面涂层的可迁移元素/ (mg/kg) ≤	铅 (Pb)	25	GB/T 35607—2017 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	/
			镉 (Cd)	20		
			铬 (Cr)	15		
			汞 (Hg)	15		
			砷 (As)	10		
			锑 (Sb)	15		
			钡 (Ba)	金属件涂层：500；其他部件涂层：300		
2		整体家具挥发性有害物质/ (mg/m ³) ≤	甲醛释放量	0.05		
			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(TVOC) 释放量	0.25		
			苯释放量	0.04		
			甲苯释放量	0.08		
			二甲苯释放量	0.08		
3		床结构耐久性	循环次数 15000 次，试验后应符合 QB/T 4190—2021 的要求	GB/T 10357.6—2013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第 6 部分：床类强度和耐久性	/	
4	✓ 消费体验	床铺面冲击载荷试验	冲击体在床铺面上方以 180 mm 冲击高度进行试验，试验后应符合 QB/T 4190—2021 的要求	GB/T 10357.6—2013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第 6 部分：床类强度和耐久性	仅适用于具有床铺面的软体床	
5		折叠机构安全防护	折叠机构至少包含以下一种安全防护措施： 1) 应具有急停功能，启动急停装置后，智能床应能保持在当前位置并处于静止状态 2) 应设置有效防止幼童启动折叠机构的装置，或安装有	视检	/	

序号	指标性质	关键指标项	指标先进值	检测方法	说明
			防止幼童直接接触到折叠机构的装置		
6	✓ 产品创新	智能控制功能	具备APP远程控制、语音交互控制等智能控制技术中的一种或多种	视检	/
7		辅助睡眠功能	具备床铺面软硬度调节、床铺面角度调节、温度调节等功能中一种或多种	视检	/
8		睡眠监测功能	具备人体参数监测（如心率、呼吸、翻身等）、身体参数异常报警等功能一种或多种	视检	/

三、 先进性评价程序



四、 实施日期

本细则自 2022 年 07 月 25 日起实施。

五、 发布机构

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。